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5

第21期（总第70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5年第21期(总第703期)

2015年7月3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节能量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	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广福建自贸试验区第二批可复制创新成果的通知	1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智能制造九条措施的通知	1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十条措施的通知	2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浮盖山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的批复	29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厦门邮轮母港建设的若干意见	30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打击非法违法采矿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3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台湾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试行办法》的通知	39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水利厅 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万里安全生态水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4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使用安全工作的意见	45

【政务信息】

省政府人事任免	48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闽政〔2015〕3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1号),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慈善工作,促进我省慈善事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发展目标

到2020年,培育一批管理规范、运作专业、富有活力的慈善组织,建立一套募用分离、高效顺畅、公开透明的运行机制,建成一个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的治理体系,形成一种大众参与、各方支持、慈善光荣的社会氛围,使慈善事业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力量。

二、支持慈善组织发展

(一)壮大各类慈善组织。稳妥推进慈善组织直接登记,推行社区慈善组织备案制,逐步下放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登记管理权限。优先发展具有扶贫济困功能的各类慈善组织,推动发展乡镇、社区、企业等基层慈善网络。鼓励民营企业举办扶贫济困、教育、医疗、养老、助残等方面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支持创办社会企业,促进慈善事业多元化、可持续发展。发挥有代表性的大型慈善组织的示范作用。建立大型慈善组织与小微慈善组织的合作机制,实现良性互动和共同发展。鼓励有条件的设区市建立慈善组织孵化园,为慈善组织提供注册、人才、信息、培训等一站式服务。

(二)探索网络慈善形态。加强网络捐赠技术的培训。鼓励公益慈善组织积极与互联网对接,利用网络支付渠道开展快捷的大规模募捐。推动公益慈善组织利用互联网实现自身的改革发展,充分利用互联网运营公益慈善项目,催生一批网络新型公益慈善组织。引导公益慈善组织发挥各自优势,通过互联网成立各种公益慈善组织联盟,发挥更大作用。

(三)采取各种扶持措施。各级政府和社会力量可通过实施公益创投等多种方式,为初创期慈善组织提供资金支持和能力建设服务。民政部门要加强对公益创投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加大政府财政资金和福利彩票公益金向社会购买服务力度,鼓励慈善组织参与竞买,增强慈善组织的实力,扩大慈善服务的范围。

三、加强慈善活动引导

(一)突出慈善重点领域。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以社会救助对象为重点开展慈善活动,形成

慈善事业与社会救助在服务对象、救助方式上的有效衔接和功能互补。帮助改善残疾人、贫困妇女儿童、空巢老人、失能老人、失独老人、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的基本生活条件,积极参与受灾人员的爱心救助、困难家庭的大病医疗救助。

(二)鼓励各类主体参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要广泛动员干部职工参与力所能及的慈善活动,发挥带头示范作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要发挥各自优势,动员社会公众为慈善事业捐赠资金、物资、提供志愿服务等。各类慈善组织要进一步面向困难群体开展符合其宗旨的慈善活动。倡导各类企业把慈善精神融入企业文化建设,把参与慈善作为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通过捐赠、支持志愿服务、设立基金会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慈善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依法依规开展慈善活动。提倡在单位内部、城乡社区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进一步发挥我省侨胞众多的优势,开发和利用侨胞慈善资源。充分发挥社团、家庭、个人、志愿者在慈善活动中的积极作用。

(三)创新慈善活动载体。支持举办慈善项目推介活动,慈善组织参与,以项目吸引资金。鼓励建立社会服务交易平台,联动“政、商、研、社、金”各方力量,引导社会资本投资社会企业。创新发展慈善超市,采取政府资助、免费开展人才培养等政策,鼓励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参股、租赁、并购、合建等方式参与慈善超市建设,将政府或慈善机构经营的慈善超市以公建民营的方式交给社会组织、居民自治组织或企业运营。

(四)支持开展各种捐赠。支持社会公众通过捐款捐物、慈善消费和慈善义演、义卖、义展、义诊、义赛等方式为困难群众奉献爱心。支持在投资兴业中吸纳残疾人和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等慈善行为。探索捐赠知识产权收益、技术、股权、有价证券等新型捐赠方式。鼓励设立慈善信托,重点探索以信托公司、慈善组织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模式。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认捐资金达到一定数额的,均可在依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内设立慈善冠名基金。各类慈善组织要降低冠名基金门槛,吸引社会捐赠。在城乡社区依托居委会、慈善超市设立社会捐助站,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设立临时社会捐助点,方便公众捐赠家庭闲置物品。推进废旧资源再生工作,实现循环经济与公益慈善的融合发展。鼓励在城乡社区建立跳蚤市场、爱心物品交换站。

(五)探索金融慈善途径。倡导金融机构以各种形式捐助慈善事业,并根据慈善事业的特点和需求,不断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探索通过社会效益债券、互联网公益金融、公益金融众筹等金融工具,以及公益创投、公益信托、公益小额信贷、公益理财等投融资渠道,不断拓展全社会参与慈善的途径。支持慈善组织为慈善对象购买保险产品,鼓励商业保险公司探索启动面向公益行业的多种公益保险形式。依托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在福州、厦门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探索社会企业产权交易、社会影响力债券等公益金融创新试点,通过公益慈善金融创新推动我省养老、救急难、助学等社会服务创新。

四、推动慈善组织规范运作

(一)加强组织内部管理。慈善组织要按照组织章程建立健全职责明晰、运转高效的治理结构,完善决策、执行、监督制度和决策机构议事规则,执行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等管理成本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0%,其他慈善组织的管理成本可参照基金会执行。列入管理成本的支出类别按民政部规定执行。捐赠协议约定从捐赠财产中列支管理成本的,可按照约定执行。

(二)规范慈善募捐活动。慈善组织要重点围绕扶贫济困开展募捐活动。慈善组织面向社会开展募捐活动,必须具有公募资格,并与其宗旨、业务范围相一致;其他单位和不具有公募资格的慈善组织必须联合具有公募资格的组织才可以面向社会开展募捐活动。广播、电视、报刊及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对利用其平台发起募捐活动的慈善组织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包括查验登记证书、募捐主体资格证明材料。慈善组织要加强对募捐活动的管理,向捐赠者开具捐赠票据,开展项目所需成本要按规定列支并向捐赠人说明。在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时,民政部门要及时公布具有募捐主体资格的慈善组织年检和评估情况,由公众自行选择向公信力高的慈善组织捐赠款物。

(三)严格使用捐赠款物。慈善组织要充分尊重捐赠者的意愿,按照协议或承诺及时将捐赠款物用于相关慈善项目,并及时反馈救助情况,接受捐赠者的监督。未经捐赠人同意,慈善组织不得擅自改变款物用途。倡导拆迁损毁捐赠人冠名的实物前征求捐赠人或其继承人的意见。倡导捐赠受益人按照合理、节约原则使用受赠款物,资助目的已经实现仍有剩余受赠款物的,受赠人或者其监护人及时将剩余款物退还募捐组织或转赠给相关慈善组织。倡导募用分离,支持在款物募集方面有优势的慈善组织将募得款物用于资助有服务专长的慈善组织运作项目。

(四)强化慈善信息公开。慈善组织应向社会公开组织章程、组织机构代码、登记证书号码、负责人信息、年度工作报告、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捐赠款物使用、慈善项目实施、资产保值增值等依法应当公开的信息。对于涉及国家安全、个人隐私等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和捐赠人或受益人与慈善组织协议约定不得公开的信息,不得公开,但应当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要在慈善组织官网上公开,供公众随时查阅。慈善组织应当通过其官方网站或批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认可的信息网站进行信息发布,向社会公开联系方式,及时回应捐赠人及利益相关方的询问。试行慈善组织管理二维码认证,对每个慈善组织设置信息二维码,公众可以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慈善组织的相关信息。

五、加强对慈善的监督管理

(一)加强政府监督管理。民政部门要严格执行慈善组织年检制度和评估制度,建立健全并落实日常监督检查和重大慈善项目专项检查制度。民政部门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依据《福建省社会组织评估暂行办法》对慈善组织进行评估,确定评估等级,指导慈善组织对照评估指

标加强规范化建设,评估结果作为慈善组织劝募资质、政府购买服务、表彰奖励、享受政策优惠的重要参考依据。逐步建立慈善信用记录制度,包括慈善组织、组织负责人及从业人员、捐赠人、受益人的信用记录,并逐步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对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从业人员违法违规的,由民政等部门依法处理。财政、税务部门要依法对慈善组织的财务会计、享受税收优惠和使用票据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其他政府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二)强化慈善行业自律。推动成立慈善领域联合型、行业性组织,建立健全行业标准和行为准则,加强行业培训。鼓励联合型、行业性慈善组织承接政府委托或转移的职能,参与相关政策、规划制定,发挥其联系政府与慈善组织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相关行业性组织要依据行业自律规则,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协调处理投诉事宜。

(三)畅通社会监督渠道。社会公众发现任何组织或个人在慈善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向该组织或个人所属的慈善领域联合型、行业性组织投诉,或向民政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举报。鼓励建立慈善微信公众平台,设立投诉举报专栏,社会公众可随时提交投诉举报信息。对利益相关者或社会公众的投诉举报,相关部门或单位要及时调查核实,依法查处。切实保障捐赠人对捐赠财产使用情况的监督权利,捐赠人对使用捐赠财产有异议的,除向有关方面投诉举报外,还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支持新闻媒体对慈善组织、慈善活动进行监督,及时曝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

(四)公开慈善政务信息。建立民政部门与教育等其他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以及社会救助和慈善资源的信息对接机制,让经过政府救助后仍需要社会帮扶的救助对象及时得到慈善组织的帮助。建立集社会救助、慈善组织、款物募集、政务公开等信息于一体的福建省慈善救助信息综合平台,并依托该平台和第三方机构,对慈善组织透明度进行评估。民政部门要通过信息网站等向社会公开慈善事业发展和慈善组织、慈善活动相关信息,定期发布慈善组织透明度指数。

(五)建立责任追究制度。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慈善活动和慈善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对慈善组织违规开展募捐活动、违反约定使用捐赠款物、拒不履行信息公开责任、资助或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谁登记、谁管理”的原则,由批准登记的民政部门会同公安、工商等部门依法查处,对慈善组织或其负责人的负面信用记录予以曝光。对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以慈善为名组织实施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属地管辖的原则,由所在地的民政部门会同公安、工商等部门依法查处。

六、强化慈善事业保障

(一)加快慈善人才培养。各级要加强慈善专业队伍建设,加快培养慈善事业发展急需的高级管理、项目实施、专业服务、宣传推广等人才。完善专职慈善工作者的工资、福利和社会

保险政策,增强慈善事业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加强慈善从业人员职业教育培训,逐步建立健全以慈善从业人员职称评定、信用记录、社会保险等为主要内容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鼓励成立慈善研究机构,举办慈善思想峰会和慈善讲坛,打造现代慈善文化传播、慈善人才培养的基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监督、指导慈善组织落实劳动合同、薪酬、社会保险等法律法规政策,维护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二)完善志愿服务体系。建立由文明委领导、文明办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的志愿服务领导体制和工作运行机制。整合文明办、教育、民政、老龄、文化、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文联、残联、红十字会等部门、组织的志愿服务资源,以志愿者联合会网站为信息平台,实现供需对接、开展富有特色的志愿服务活动。抓紧出台有关措施,完善公民志愿服务记录制度和对慈善志愿者给予嘉许回馈制度,实现志愿服务的在线记录和网上查询,并由城乡社区、志愿服务组织、公益慈善组织、社会服务机构提供证明。指导、推动志愿者星级评定工作,推动将公民参加志愿服务情况作为升学考核、选拔录用、给予奖励优惠的重要依据,并将慈善活动列入文明单位创建内容。

(三)落实减免税政策。落实企业和个人公益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个人公益性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简化个人捐赠和企业捐赠的纳税程序和流程。对境外向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慈善组织无偿捐赠的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在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享受进口税收优惠。

(四)鼓励多方支持慈善。鼓励企事业单位为慈善活动提供场所和便利,并给予优惠。鼓励媒体制作、播出、刊登慈善公益广告、慈善捐赠公告、慈善表彰和募捐类节目,并减免宣传投放单位相关费用。倡导各类场所、场地为慈善活动提供服务,鼓励会堂、会展场所、体育场馆、车站、码头、机场、公园、商场等公共场所为慈善活动免费提供场地和便利。鼓励媒体为慈善组织的信息公开提供帮助支持和费用优惠。省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慈善表彰奖励制度。各级要开展评选活动,表彰为慈善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社会影响较大的个人和组织。省民政厅根据我省慈善事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完善“八闽慈善奖”评选表彰办法。

(五)加强慈善工作宣传。报刊、杂志、广播电台、电视台、新闻网站等媒体要加强慈善宣传和信息发布,采取新闻发布会、开辟专栏、组织宣讲、张贴海报等形式,广泛宣传相关政策,传播慈善文化,弘扬慈善义举和典型事迹。挖掘我省慈善历史文化,编辑出版慈善杂志、拍摄慈善专题片、举办慈善活动周、慈善书画展。探索慈善一条街建设,为民众接触慈善、认知慈善、参与慈善搭建更加便利的平台。各级各类教育机构要开展慈善文化教育,鼓励青少年参与力所能及的慈善活动和志愿服务。教育部门要将慈善文化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中小学教育的相关课程,培育慈善理念。开展“慈善福建”宣传,在各类慈善活动中推广使用“慈善

福建”标识。

(六)健全工作衔接机制。各级要将发展慈善事业作为加强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加强慈善事业与社会福利、社会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的衔接,进一步明确省、市、县(区)、乡镇(街道)慈善工作职责和机构,落实人员和工作经费,完善指导、服务、协调和监管机制。

各地要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实际,抓紧制定配套落实政策。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和中央驻闽有关单位应于2015年年底将贯彻落实本意见情况报告省政府,抄送省民政厅。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7月4日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计划进度
1	稳妥推进慈善组织直接登记,推行社区慈善组织备案制,逐步下放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登记管理权限。	省民政厅	2015年12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2	各级政府和社会力量可通过实施公益创投等多种方式,为初创期慈善组织提供资金支持和能力建设服务。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2015年12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3	加大政府财政资金和福利彩票公益金向社会购买服务力度,鼓励慈善组织参与竞买。	省财政厅、省民政厅	2015年12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4	发挥侨胞众多的优势,开发和利用侨胞慈善资源。	省民政厅、省侨办	2015年12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5	创新发展慈善超市。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电力公司	2015年12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6	强化慈善组织信息公开责任。鼓励媒体为慈善组织的信息公开提供帮助支持和费用优惠。	省民政厅、省委宣传部、省网信办、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5年12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省政府文件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计划进度
7	建立健全慈善组织、组织负责人等信用记录制度，并依法对违法违规行进行处罚。	省民政厅	2015 年 12 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8	推动成立慈善领域联合型、行业性组织，建立健全行业标准和行为准则。	省民政厅	2015 年 12 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9	建立福建省慈善救助信息综合平台。	省民政厅、省网信办、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人社厅、省地税局、省工商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国税局、福建银监局、福建证监局、福建保监局、省文明办、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省工商联、省老龄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015 年 12 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10	建立健全慈善活动和慈善工作责任追究制度。	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省安全厅、省外办、省公务员局	2016 年 1 月启动，并持续实施
11	加快慈善人才培养。	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民政厅	2015 年 12 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12	完善志愿服务体系。	省文明办、省民政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老龄办、省残联等	2015 年 12 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13	各级要开展评选活动，表彰为慈善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社会影响较大的个人和组织。	省人社厅、省民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015 年 12 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14	开展“慈善福建”宣传，在各类慈善活动中推广使用“慈善福建”标识。	省委宣传部、省民政厅	2015 年 12 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15	各地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实际，抓紧制定配套落实政策。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015 年 12 月底前出台贯彻意见。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推进节能量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

闽政〔2015〕3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节能量交易是指用能单位为实现节能义务而采取的买入/卖出节能量的市场交易行为。开展节能量交易工作,规范节能量交易市场,将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有机融合,是我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深入实施生态省战略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2号)精神,全面深化改革建立节能长效机制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强化节能责任意识,增强节能内生动力,夯实节能工作基础,提高节能工作实效,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持续深化。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按照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总体要求,认真抓好此项工作。

一、开展节能量交易的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政府制定节能量交易的总体框架及管理办法,负责搭建交易平台并进行后续管理。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实行奖优罚劣,有序流动。

(二)公开透明,全程监管。建立公平、公正、公开的节能量交易规则,构建规范有序的节能量交易市场。强化全程监管,省节能主管部门既应加强对节能量交易的全流程监管,又要注重对第三方核查机构和交易平台的监管,同时接受社会各方面监督,确保节能量交易始终公开透明。

(三)由点及面,循序渐进。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初期拟选择水泥、印染、造纸、钢铁、电力等能耗较大且产品结构相对简单的行业企业试行开展节能量交易,并根据实施情况在更多行业、企业逐步铺开。

二、健全交易机制

(一)交易平台建设。本省节能量交易活动统一委托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进行并实施交易管理,由其负责为节能量交易提供场所、设施、信息等服务,履行节能量登记、交易、见证、资金结算等职能。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应当制定节能量登记、交易、资金结算等各项规则,并报省节能主管部门备案。每年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应向省节能主管部门上报年度节能量交易情况。

(二)交易价格及交易服务收费标准。试点期间节能量交易价格参照省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标准执行,在取得试点经验后逐步过渡到市场竞价交易。节能量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由省价

格主管部门制定。

(三)节能量清算。省级财政设立节能量交易专项储备金,用于年度的收支平衡。在交易年度如果节能量售出量大于购入量时,结余部分的节能量由省级节能交易储备金支付清算,作为节能量储备;在交易年度节能量购入量大于售出量时,结余部分的资金计入省级节能交易储备金收入,以保证年度节能量清算归零。

三、规范交易程序

参照我省节能条例规定,节能量交易主体在年耗能量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中选择。省节能主管部门根据交易主体的能源消耗量变动等情况,适时调整节能量交易的实施范围,每年发布纳入年度节能量交易的行业和交易主体名单。节能量交易程序主要包含节能量指标的生成和下达、节能量的核查、登记、交易等4个环节。

(一)节能量指标的生成和下达。省节能主管部门每年根据产业发展政策、行业单位产品能耗水平和交易主体的节能潜力等因素综合确定实施节能量交易的行业主要耗能产品(或工序)节能量交易标杆,作为节能量交易的指标依据。

(二)节能量核查。省节能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核查机构对交易主体进行能源审计形成节能量核查报告,作为节能量交易依据。

(三)登记。交易平台每年度应当根据省节能主管部门提供的交易主体节能量指标和实际节能量信息进行登记。交易主体需在节能量交易前向交易平台办理节能量交易登记,并提供所需资料。

(四)交易。交易主体根据节能量目标完成情况,对超过节能量目标的节能量进行转让交易。未完成节能量目标的交易主体通过购入节能量达到节能量目标的视同完成节能量目标,其中次年度再次转让或购入交易时,应以本企业上年度交易标杆为指标依据。交易主体已享受财政资金补助和奖励的节能技术改造等项目产生的节能量不再纳入交易范围。交易主体已履行节能量交易义务的,不再实行能效对标超限额差别电价政策。

四、加强管理监督

(一)做好统筹协调。省节能主管部门作为本省节能量交易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省节能量交易相关政策和制度并组织实施;确定节能量交易的实施范围;负责节能量交易主体的节能量指标设定;监督节能量交易主体的节能量交易活动;统筹协调本省行政区域内节能量交易其他工作。

(二)培育核查机构。省节能主管部门应着重培育一批第三方核查机构,实行备案管理,每年定期对第三方核查机构的核查工作进行评估,将评估结果纳入信用记录,并作为核查机构的备案依据。第三方核查机构应本着实事求是、诚实守信的工作准则,对交易主体进行能源审计,确保形成的节能量核查报告客观真实。

为确保核查的公平、公正及核查工作的正常开展,节能量核查费用由省级财政列入预算安排。第三方核查机构备案办法由省节能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三)完善监督制度。省节能主管部门应制定具体规定,对交易主体和交易平台的节能量交易活动以及第三方核查机构的核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节能量交易主体应切实履约,确保节能量交易工作扎实推进,落到实处。核查机构和交易平台应严守公平、公开、公正的节能量交易规则,确保节能量交易始终规范有序。

(四)妥善处置争议。对交易主体和核查机构之间的核查争议,省节能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行业和节能领域的专家,对节能量核查结果进行评估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省直各有关部门应按意见研究出台具体配套政策,省节能主管部门加强协调,共同组织好我省节能量交易工作。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7月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广福建自贸试验区 第二批可复制创新成果的通知

闽政〔2015〕35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央驻闽各机构:

经省政府批准,福建自贸试验区第二批12项改革创新成果分批、分期在省内其它区域推广。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制推广主要内容

(一)在全省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9项)

- 1.简化CEPA、ECFA货物进口原产地证书提交需求;
- 2.放宽优惠贸易安排项下海运集装箱货物直接运输判定标准;
- 3.市场竞争秩序监测体系;
- 4.企业信用分类管理;
- 5.推行税控发票网上申领系统;
- 6.口岸通关“一关通”模式;
- 7.取消出口货物纸质进场章;
- 8.建设两岸青年创客创新创业基地;
- 9.创新跨境电子商务高效便捷监管模式。

(二)在福建自贸试验区内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2项)

- 1.试点海运快件进出境业务;
- 2.出入境船舶检疫全程无纸化。

(三)在全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1项)

融资租赁海关监管制度。

二、加强组织实施

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将推广复制自贸试验区创新成果列为本地、本部门重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扎实抓好落实。要对照《福建自贸区试验区第二批创新成果复制推广任务分工表》,逐项制定复制推广工作方案,明确具体措施、时间节点、责任人和可检验的成果形式,于2015年7月25日前送省自贸办,由省自贸办汇总后报省政府。

省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国家部委的沟通联系,及时掌握国家部委工作动态;要加强业务指导

和跟踪督查,及时帮助协调解决复制推广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改革创新成果落实到位。

附件:福建自贸区试验区第二批创新成果复制推广任务分工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7月9日

附件

福建自贸区试验区第二批创新成果
复制推广任务分工表

编号	创新举措名称及内容	已实施片区	推广区域	推广时间	推广牵头单位	备注
1	简化 CEPA、ECFA 货物进口原产地证书提交需求。海关认可原产地证书电子数据,只要收到出口方传输的原产地证书电子数据,就无需提交纸质原产地证书。	福州、平潭片区	全省	7 月 15 日	福州海关 厦门海关	
2	放宽优惠贸易安排项下海运集装箱货物直接运输判定标准。对 ECFA 项下的进口货物,采用验核集装箱号及封志号的方式来判定,突破了以往需提交第三方中转地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做法。	福州、平潭片区	全省	7 月 15 日	福州海关 厦门海关	
3	市场竞争秩序监测体系。建立数据采集点,利用信息化平台和大数据资源,动态监测市场秩序状况,及时发布不公平竞争预警信息。	福州、厦门、平潭片区	案管系统推广至全省	7 月 15 日	省工商局	
			预警系统推广到设区市	今年底前		

省政府文件

编号	创新举措名称及内容	已实施片区	推广区域	推广时间	推广牵头单位	备注
4	企业信用分类管理。结合企业行为本身与信用关系的密切程度,依据企业信用指标所反映的信用状况,将企业信用标准分为守信标准、警示标准、失信标准和严重失信标准;提出企业分类管理的措施。	福州、厦门、平潭片区	全省	今年底前	省工商局	
5	推行税控发票网上申领系统。在原有普通发票网上申领系统的基础上,实现税控发票网上验旧、网上申领、免费邮递上门,纳税人将信息远程写入税控盘和金税盘即可开具发票,足不出户办理发票领用开具全过程。	厦门片区	全省	今年底前	省国税局 厦门国税局	2015年9月1日起推广到厦门全市A级企业
6	口岸通关的“一关通”模式。多点报关,企业根据物流流向自主选择放行地。	厦门片区	全省	7月15日	福州海关 厦门海关	
7	取消出口货物纸质进场章。报关前企业无需在相关出口单证上加盖“进场章”,出口货物实际运抵海关监管场所后,由海关监管场所经营人直接向海关发送电子运抵报告。	厦门片区	全省	今年底前	福州海关 厦门海关	

编号	创新举措名称及内容	已实施片区	推广区域	推广时间	推广牵头单位	备注
8	建设两岸青年创客创新创业基地。支持台湾专业人士、大学毕业生、青年创业者到我省创新创业，促进两岸青年感情和事业深度融合，推动大众创新，万众创业。	厦门片区	全省	7月15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9	创新跨境电子商务高效便捷监管模式。对出境电商产品，集中申报、集中办理；对国际快递或邮寄方式入境的个人自用物品免于检验，对无订单信息的入境商品实施入区检疫、区内集中监管、出区分批核销放行。	厦门、平潭片区	全省	9月1日	福建检验检疫局 厦门检验检疫局	海关实行“清单核放、定期申报”通关模式已在全省推广实施
10	试点海运快件进出境业务。海关以海运方式办理闽台之间的快件业务；检验检疫部门利用两岸海运快件平台，通过与海关、国检监管系统、台湾关贸网等对接，简化个人自用物品检验检疫监管。	厦门、平潭片区	福州片区	今年底前	福州海关 福建检验检疫局	1. 需海关总署审批后实施 2. 福州片区还需建设两岸海运快件平台

省政府文件

编号	创新举措名称及内容	已实施片区	推广区域	推广时间	推广牵头单位	备注
11	出入境船舶检疫全程无纸化。船舶代理报检企业不再每船到申报窗口提交纸质材料，取消纸质船舶进出口岸联系单，依托船舶检疫移动执法系统和移动终端，检疫人员即时受理报检，并配合登轮查验完成无纸化录入，实现船舶检疫移动执法。	厦门片区	福州、平潭片区	今年底前	福建检验检疫局 厦门检验检疫局	
12	融资租赁海关监管制度。海关对融资租赁货物分期征收关税和增值税，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保证书的方式提供担保，根据物流实际需要，实行海关异地委托监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和通关成本。	福州、厦门、平潭片区	全省海关特殊监管区	7月15日	福州海关 厦门海关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 发展智能制造九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2015〕3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加快创新转型、实施《中国制造2025》,打造产业升级版,现就加快发展智能制造提出如下措施:

一、明确目标与主攻方向

发展壮大智能制造产业,到2020年智能装备制造业产值和工业软件业业务收入均超千亿元,形成20家骨干智能装备企业和若干重点工业软件企业。大力推进企业智能化改造,到2020年累计实施“机器换工”10000台(套)以上,重点领域生产装备数控化率达到70%,建设20个智能制造样板工厂(车间)。主攻方向如下:

(一)数控一代。推动数字化控制技术在各类装备上的应用,集成创新一批数控装备和工业机器人,提升轻工、纺织、电子、机械、建材等传统优势产业装备数控化水平。

(二)智能装备。突破伺服电机及驱动器、智能化传感器及仪器仪表、工业控制系统等智能测控装置;开发高压液压元件及密封件、高速精密轴承、高效高承载传动件等核心基础零部件;发展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设备,纺织机械、工程机械、建材机械、轻工机械、食品包装机械等智能化专用设备。

(三)机器换工。在机械装备、纺织鞋服、建筑建材、轻工、食品、电子等重复性操作多、劳动强度大的行业领域组织实施“机器换工”,应用数控技术和智能装备对传统生产设施进行自动化智能化技术改造,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

(四)智能服务。提升软件服务业对智能制造的支撑能力,推动工业控制软件、信息安全软件、集成控制系统的研发和产业化;发展面向智能制造的生产性服务业,提供智能制造设施与系统的方案设计、工程实施和综合集成服务。

二、推进试点示范

(五)深化泉州“数控一代”示范工程。认真落实省政府关于支持泉州加快推进“数控一代”促进智能装备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推动泉州产业智能化跃升。省级财政一次性奖励泉州市3000万元,专项用于发展智能制造。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厅,泉州市人民政府

(六)扩大区域试点。选取若干基础较好的市、县(区),围绕智能制造主攻方向开展区域试点,优先支持区内企业申报智能制造示范项目。省级财政对获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基地的市一次性奖励3000万元,对获省级试点示范基地的设区市、县(市、区)分别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500万元,奖励资金专项用于发展智能制造。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七)推进重点行业企业试点示范。开展省级智能制造企业试点示范,突出流程型制造与离散型制造的智能化、智能装备与产品、模式与业态创新、智能化管理、智能服务等发展方向,优先推荐省级试点示范企业申报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和专项项目。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提升企业智能化水平

(八)推广应用智能技术与装备。鼓励企业应用数控技术和智能装备进行智能化技术改造,省经信委选择一批成长性较好的企业,省级财政对其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按设备投资额的5%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250万元;对省级龙头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优势企业建设智能制造样板工厂(车间),省级财政均按设备投资额的8%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支持企业采用省内行业紧缺、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的关键重大智能装备与系统,省经信委按设备购买价格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九)支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鼓励企业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工作,对通过贯标评定的企业给予奖励,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对省级两化融合重点项目,择优按不超过近三年信息化相关软硬件投资额的5%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所需资金从省工商发展资金中安排。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

四、发展壮大智能制造产业

(十)引进和培育行业龙头企业。加大“三维”项目对接力度,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智能装备企业与工业软件企业。对新引进实际到位资本金达到5000万元以上,位居智能制造整机装备、核心功能部件、工业软件等细分领域国内行业前五强、具有核心技术的龙头企业给予总部政策扶持,依据产业水平和贡献程度,由企业所在地财政一次性给予不超过500万元奖励,对引进全球前五强的,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奖励。对智能装备企业产值首次超过2亿元、4亿元、10亿元的,由企业所在地财政给予100万元奖励。对总部或子公司在省内的智能制造骨干企业,成功并购海外或省外科技型企业的,省经信委分别按核定后并购金额的10%、5%给予补助,单项补助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支持企业投资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成套装备,省级财政按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额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一)建设智能装备专业园区。发挥福建省工业园区建设基金的引导作用,在原有8000万元社会资本收益补差资金基础上,省级财政每年再新增安排2000万元,优先支持智能装备专业园区建设。每年优先支持新增用地用林指标用于智能装备园区项目建设,属省级及以上重点智能装备园区的项目用地由省里统筹保障,其他由地方优先安排用地指标。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财政厅、国土厅、林业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投资集团

(十二)提升智能制造研发创新能力。省发改、经信、科技等部门加大支持智能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对获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00万元。支持国家级技术创新平台在我省设立研发中心或分中心,符合《福建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引进和建设资助办法(暂行)》资助条件的,按重大研发机构新增研发仪器设备实际投资额的30%予以资助,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研发机构的,最高资助可达2000万元,设立非独立法人研发机构的,最高资助可达1000万元。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发改委、科技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三)树立智能制造标准与品牌。支持智能装备企业创立自主品牌和并购品牌,对并购国内外高端品牌的,按合并后并购金额的10%给予补助,单项补助不超过1000万元,所需资金从省工商发展资金中安排。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对主导制订智能制造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分别给予每项不高于50万元、30万元和20万元的奖励,所需资金从省质监局标准化专项资金中安排。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质监局

五、支持市场开拓与服务创新

(十四)支持智能制造企业开拓市场。鼓励企业采购本省生产的智能装备改造生产线,对购买10台(套)以内、11~50台(套)、51~100台(套)的,由企业所在地财政分别按每台(套)采购发票总价(不含税)的20%、15%、10%予以补贴;对列入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基地、购买51~100台(套)的补贴资金,由企业所在地财政和省级财政各承担50%;单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500万元。支持规模以上智能装备企业参与省外招标,省经信委对项目中标且单个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按合同金额5%给予奖励;对智能装备龙头企业通过专业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等形式带动省内中小企业进入产业链或采购系统,年新增省内配套采购额1000万元以上的,按新增采购额5%给予奖励;省外中标及新增配套采购奖励单个项目不超过500万元,单家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800万元。对涉及安全及重大项目的工控系统,同等条件优先选用省内企业生产的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等产品。支持本省行业协会组织装备企业参加境内外知名专业展会,对纳入省商务厅年度展会计划的项目,按照规定予以参展费用补助。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五)支持智能制造首台(套)与首购突破。支持企业研发首台(套)工业机器人等智能制造装备,开发先进工业控制软件系统。对属于国内首台(套)的智能制造装备和首购的先进工业软件系统,按不超过销售价格的60%给予补助,属于省内装备首台(套)或工业软件首购的,按不超过销售价格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所需资金从省工商发展资金中安排。对具有较大创新的首台(批)工业机器人等智能制造装备,单价在200万元以下、属于成套技术装备或单台设备的,由企业所在地财政按其售价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支持重大技术装备制造企业自主投保首台(套)设备保险,鼓励保险公司提供定制化综合保险业务;对企业生产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装备产品,投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险并获得国家实际投保年度保费80%补贴的,省经信委再给予实际年度保费20%的补贴;对符合省内首台(套)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的制造业投保企业给予实际投保年度保费50%的补贴。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六)发展智能制造服务业。鼓励智能装备制造企业创新经营模式,向咨询设计、工程施工、设备租赁等服务型经营转变,成为智能制造工程总承包服务商。对年服务营业收入达3000万元以上且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首次超过20%的装备制造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所需资金从省工商发展资金中安排。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

六、加强融资租赁服务

(十七)推动智能装备融资租赁公司发展。兴业银行牵头在福建自贸试验区内发起设立省级智能装备融资租赁公司。鼓励融资租赁公司设立智能装备融资租赁事业部。有条件的设区市要发起设立相应的智能装备融资租赁公司。鼓励各类融资租赁公司对“机器换工”“数控一代”等智能装备设施以及智能装备制造、装备技术应用等企业集中开展多种形式的融资租赁业务。支持智能装备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借用外债、资产转让、发债等方式多渠道引入境内外资金。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金融办,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兴业银行

(十八)促进融资租赁收益权资产交易。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设立融资租赁资产交易平台,为智能装备融资租赁公司的租赁资产收益权交易流转提供服务。鼓励各智能装备融资租赁公司通过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融资租赁资产交易平台或沪、深交易所等交易平台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发起设立智能装备产业股权投资子基金,投资包括融资租赁资产交易平台劣后级产品在内的各类收益权产品,引导、推动社会资金参与智能装备融资租赁公司收益权产品投资。各地市土地和房地产登记管理部门对承租企业将土地和房产抵押给融资租赁

公司的,应给予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国土厅、住建厅、金融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九)加大智能装备融资租赁支持力度。承租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智能装备实施技术改造的,视同企业采购设备享受智能化技术改造与采购本省装备产品补助政策;企业通过融资租赁引进智能装备的,承租企业所在地政府对承租企业按租赁标的物总额的2%一次性给予补助,单家企业补助额不超过100万元(已享受技改资金补助的不再享受)。地方政府主导的融资担保公司对承租企业进行智能装备租赁抵押物不足部分按比例给予担保。加强融资租赁行业的税务辅导与支持,省国税局、地税局梳理融资租赁公司税收政策,避免售后回租业务重复征税以及增值税抵扣链条断链等情形发生。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金融办、国土厅、住建厅、地税局,省国税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七、扩大信贷与直接融资

(二十)进一步倾斜信贷规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智能装备企业给予信贷倾斜,地方法人银行要设立智能装备专项贷款,并有针对性地创新智能装备金融产品。整合相关专项资金,设立不低于1亿元的省级智能装备贷款风险资金池,重点扶持智能装备企业发展。各地政府主导的融资担保公司要为智能装备企业贷款提供担保,并适当放大担保倍数;对为智能装备企业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按年度担保额的1%进行补偿,补偿资金从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助专项资金中安排。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金融办、财政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十一)持续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支持符合条件的智能装备企业到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所在地政府对上市企业给予适当补助。鼓励成长性智能装备企业在“新三板”和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对挂牌交易企业一次性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奖励。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加快设立创柜板,引导优质智能装备企业在创柜板挂牌。统筹全省智能装备企业到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券、集合票据、增信集合债券及私募债等债券,省再担保公司和海峡股权交易中心“中小企业发债增信资金池”提供增信支持。企业所在地财政每年对发行集合债的智能装备企业按不高于发债金额2%的标准给予贴息。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金融办、经信委,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证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八、加大财税支持

(二十二)落实财税政策。省直部门和各地政府应加大对智能制造企业、项目、平台的扶持力度,加强对政策兑现的督促检查,确保奖补资金按时拨付到位。落实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设备

投资按比例抵免税额、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等税收政策。智能装备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该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摊销年限不低于10年。企业所在地财政按企业实际加计扣除的25%予以资金奖励。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地税局、科技厅,省国税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十三)加大产业股权投资力度。在省新兴创投产业投资基金中,设立智能装备产业股权投资子基金,重点投资智能装备企业及融资租赁公司转让的资产及各类收益权产品。鼓励有条件的设区市相应设立智能装备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引导各类天使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并购基金、夹层基金等加大对智能装备企业的投资力度。

责任单位:省金融办、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投资集团

九、强化人才支撑

(二十四)加快紧缺人才培养。实施智能制造人才培养计划,制定扶持措施,支持高校和职业院校开展智能制造学科体系和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培养一批紧缺的跨学科、复合型、高学历人才和具有实际技术操作能力的技能人才。支持智能制造企业设立培训机构,或与科研院所(校)合作建立教育实践基地,开展职工在岗、转岗技能培训。对智能制造院校教育平台、企业培训平台,由省教育厅、人社厅按相关规定给予补助或奖励。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财政厅、发改委、经信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十五)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将高层次智能制造人才(团队)纳入省人才工作重点,鼓励智能制造人才(团队)参加省“海纳百川”高端人才集聚计划评选。研究制定智能制造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标准,对按程序和公布标准直接确认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参照自贸区高层次人才支持办法,由省级人才专项经费给予25万~200万元的安家支持,并相应纳入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或省直、中直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计划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对新引进国内外知名智能制造总部企业的高层次人才,由用人单位所在地政府按其当年在本地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50%,给予住房和生活补助。

责任单位:省人才办、人社厅、财政厅、经信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以上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省经信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各级政府要督促相关部门予以落实。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7月1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十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2015〕3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造福建经济增长新引擎、增强发展新动力,特提出以下措施:

一、广泛宣传创业创新扶持政策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等一系列重要文件,从创新体制机制、发展众创空间、优化财税政策、扩大创业投资等多方面出台了具体扶持政策,各级各部门要通过各种新闻媒体,特别是互联网新兴媒体,广泛宣传,营造浓厚的创业创新氛围;要强化政策解读,提供咨询服务,汇编扶持指南、创业指引等小册子,确保广大创业企业、创新群体都知晓、能理解、会运用;要开展多层次的创业创新交流活动,借鉴先进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机制;要弘扬创新精神,树立创业典型,使创业创新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习惯。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高校、科研院所

二、加快构建各具特色的众创空间

积极推进重点突出、资源集聚、服务专业、特色鲜明的创业创新载体建设,2017年底前建成100家以上、2020年前建成200家以上众创空间,不断满足大众创业创新需求。

培育一批创业示范基地。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要积极争取国家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要发挥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和创新型龙头企业等优势,依托现有管理机构或引进国内外高层次创业运营团队,各打造1家运行模式先进、配套设施完善、服务环境优质、影响力和带动力强的示范创业创新中心。省财政厅安排专项资金给予每家不少于500万元的奖励。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财政厅、科技厅、经信委、人社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创建一批创业大本营。全省各普通高等学校要利用现有教育教学资源、大学科技园、产学研合作基地、创业孵化基地等,设立不少于2000平方米的公益性大学生创业创新场所。符合条件的创业大本营,吸纳创业主体超过20户以上的,省就业专项资金给予每个不超过100万元的

资金补助。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财政厅

改造一批创客天地。各地要充分利用老厂房、旧仓库、存量商务楼宇以及传统文化街区等资源改造成为新型众创空间。鼓励设立劳模、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农村创新驿站等。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省科技厅给予新建每平方米100元、上限100万元,改扩建每平方米50元、上限50万元孵化用房补助;使用原属划拨国有土地,改变用途后符合规划但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除经营性商品住宅外,可经评估后补交土地出让金,补办出让手续;利用工业用地建设的作为创新创业场所房屋,在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可按幢、层、套、间等有固定界限的部分为基本单元进行登记,并依法出租或转让。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科技厅、财政厅、经信委、国土厅、住建厅、人社厅、农业厅、总工会

提升一批传统孵化器。依托国家级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其它各类产业园区等,对现有孵化器进行升级改造,拓展孵化功能,鼓励与上市公司、创投机构和专业团队合作,形成创新创业、孵化投资相结合的新型孵化器。符合条件的国家级和省级孵化器,省科技厅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50万元奖励。鼓励各级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完善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孵化水平,对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省经信委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30万元补助。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经信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降低创业创新门槛

简政放权。全面清理、调整与创新创业相关的审批、认证、收费、评奖事项,将保留事项向社会公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加快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和全过程电子化登记管理,企业设立推行“一表申报”,允许“一址多照”“一照多址”,按工位注册企业。允许科技人员、大学生等创业群体借助“商务秘书公司”地址托管等方式申办营业执照。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审改办、发改委、国税局、地税局

减免规费。对初创企业免收登记类、证照类、管理类行政事业性收费。事业单位开展各类行政审批前置性、强制性评估、检测、论证等服务并收费的,对初创企业均按不高于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标准的50%收取。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物价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提供便利。所在地政府应为创新创业提供便利条件。支持完善网络宽带设施,对众创空间投资建设、供创业企业使用、带宽达到100M以上的,可按照其年宽带资费的50%标准给予补贴;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属政府投资建设的,可给予入驻创业企业2~5年的房租减免,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可给予每平方米每月不超过30元的房租补贴;对创投机构投资的初创期、成长期

科技企业,可给予3年全额房租补贴。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完善众创公共服务功能

发展“互联网+”创业创新服务。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省新增互联网经济引导资金按每年实际发生的数据中心租用费的30%予以补助,年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30万元;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孵化器由省科技厅从省新增互联网经济引导资金给予一次性补助30万元。推进政府和社会信息资源共享,以特许经营等方式优先支持省内企业和创业创新团队开发运营政务信息资源。发挥科技云服务平台作用,推动创客与投资机构交流对接。

责任单位:省数字办、科技厅、财政厅

提升“6·18”创业创新服务功能。完善“6·18”网络平台专业化服务体系,集中发布创业创新信息;强化“6·18”虚拟研究院协同创新功能,突出日常对接服务,办好“6·18”展会,推介展示创业创新成果;“6·18”创业投资基金重点支持创业创新项目;举办“6·18”创业创新系列大赛,吸引全省创新型企业、中小微企业、高校创业团队及其他创客群体参赛,为创投机构和创业创新人员搭建对接平台。省级“6·18”专项资金每年安排500万元奖励竞赛优胜者。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厅、教育厅、人社厅、总工会、团省委、妇联

发挥各类科技创新平台作用。各级政府建设的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基础设施,以及利用财政资金购置的重大科学仪器设备按照成本价向创业创新企业开放。支持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向创业创新企业开放其自有科研设施。运用政府资助、业务奖励或购买企业服务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企业设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引进、培养创业创新青年高端人才。培育一批创业创新服务实体,为创业企业提供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市场营销、人力资源、法律顾问、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现代物流等第三方专业化服务。推动省级行业技术开发基地承担行业共性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的功能作用,加快技术转移和产业化实施。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教育厅、发改委、经信委、人社厅

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机制。建立面向创业创新的专利申请绿色通道,对亟需授权的核心专利申请,报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优先审查;对在融资、合作等过程中需要出具专利法律状态证明的,优先办理专利登记簿副本。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方式,提高知识产权抵质押贷款评估值,建立知识产权质物处置机制。对以专利权质押获得贷款并按期偿还本息的创业企业,省知识产权局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30%~50%予以贴息,总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鼓励企业购买专利技术,在省内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购买专利技术交易额单项达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属非关联交易并实施转化的,省科技厅、知识产权局按10%给予补助。建立专利快速维权与维权援助机制,缩短侵权处理周期,加大对反复侵权、恶意侵权等行为的查处力度。

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科技厅、财政厅、金融办

五、支持科技人员创业创新

激发科技人员创业积极性。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可由重要贡献人员、所属单位约定分配,未约定的,从转让收益中提取不低于50%比例用于奖励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和团队;从事创业创新活动的业绩作为职称评定、岗位聘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吸引各类海内外人才来闽创办科技型企业,简化外籍高端人才来闽开办企业审批流程,探索改事前审批为事后备案。实施“工程技术人才回归创业工程”,鼓励闽籍在外工程技术人才回乡创业创新。对“回归”的工程技术人才,在研发项目立项、职称评定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进一步完善人才社会服务与保障机制。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教育厅、商务厅、人社厅、总工会

建立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机制。加快落实国有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政策,经同意离岗的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并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待遇,3年内要求返回原单位的,按原职级待遇安排工作;支持高校科研院所高级科研人员带领团队参与企业协同创新,并给予生活津贴补助。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教育厅、国资委、科技厅

六、支持青年创业

鼓励大学生创业。建立健全弹性学制管理办法,将我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扶持政策范围延伸至普通高校在校大学生。大学生自主创业可申请最高3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高校毕业生创业者享受所在地经营场所、公共租赁住房政策,有条件的地方给予2年期免费,电信运营商应给予宽带资费的优惠。鼓励台湾青年大学生、科技创新人才、台湾资深创业导师及专业服务机构来闽创业,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创建面向台湾、各具特色的创业基地。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人社厅、教育厅、住建厅、通信管理局、台办、团省委、妇联,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支持返乡创业。各地要结合实际,深入实施农村青年创业富民行动、大学生返乡创业计划,出台支持返乡人员创业的扶持政策。鼓励设立各类返乡创业园,以土地租赁方式进行返乡创业园建设的,形成的固定资产归建设方所有;鼓励电子商务第三方交易平台渠道下沉,带动基层创业人员依托其平台和经营网络开展创业。对通过自营或第三方平台销售我省农产品,年销售额超过5000万元的B2C企业、超过1亿元的B2B企业,省商务厅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支持有条件的县、乡建设一批农村互联网创业园,为我省农村电商提供网站建设、仓储配送、网络技术服务等,对从业人员达100人以上的,省人社厅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做好返乡人员社保关系转移接续等工作,及时将电子商务等新兴业态创业人员纳入社保覆盖范围,探索完善返乡

创业人员社会兜底保障机制,降低创业风险;支持妇女围绕传承民族文化从事手工业创业,开发民族、民间手工艺新作品。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厅、国土厅、住建厅、商务厅、卫计委、人社厅、总工会、团省委、妇联

七、构建多元化金融服务体系

创新股权融资方式。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首期出资1亿元发起设立福建省创业创新天使基金,投资众创空间大学生等创业创新项目,参股社会资本发起设立的天使基金;允许各类股权投资企业和管理企业使用“投资基金”和“投资基金管理”字样作为企业名称中行业特征;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都要设立创业创新天使基金,支持创业创新企业发展壮大;政府引导基金退出时,优先转让给基金其他合伙人,转让价格可由政府引导基金与受让方协商;基金到期清算时如出现亏损,先行核销政府资金权益。

责任单位:省金融办、财政厅、教育厅,福建证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增强资本市场融资能力。鼓励互联网和高新技术企业到资本市场上市。支持创业创新企业在“新三板”和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省经信委对挂牌交易企业一次性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奖励;加快建立海峡股权交易中心与“新三板”的转板机制;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设立创柜板,引导成长性较好的企业在创柜板挂牌;建立大众创新众筹平台,进行股权众筹融资试点,鼓励众创空间组织创新产品开展网络众筹,为大众创业创新提供融资服务。发挥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省级小微企业“发债增信资金池”作用,对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发债的创业创新企业提供增信支持。

责任单位:福建证监局,省金融办、经信委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地政府主导的融资担保公司可对创投机构投资的初创期、成长期科技企业,按投资额的50%、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标准给予担保,担保费由企业所在地财政补贴。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创新金融产品,满足创业创新企业融资需求。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金融办,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八、加大财税政策扶持

加大资金扶持。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要设立创业创新专项扶持资金,重点支持创业示范基地、创业大本营、创客天地、新型孵化器等众创空间。推行创新券制度,省财政每年安排2000万元,通过购买服务、后补助、绩效奖励等方式,为创业者和创新企业提供仪器设备使用、检验检测、知识产权、数据分析、法律咨询、创业培训等服务。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经信委、财政厅、教育厅、人社厅、质监局、检验检疫局、金融办,各设

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落实税收采购政策。抓紧在全省推广企业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股权奖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推行小微企业按季度申报纳税。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作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人数、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设置政府采购准入条件。推行补贴申领的“告知承诺制”和“失信惩戒制”。

责任单位:省国税局、地税局、财政厅、科技厅、经信委

九、加强创业培训辅导

推进创业教育培训。在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开设创业创新类课程,并融入专业课程和就业指导课程体系。紧密结合创业特点、紧缺人才需求和地域经济特色,发挥青年创业训练营等作用,采取培训机构面授、远程网络互动等方式有效开展创业培训。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村青年、返乡人员创业技能培训。到2020年,参加创业培训的大学生人数不低于我省应届高校毕业生总人数5%。省教育厅每年安排3000万元专项经费,用于大学生创业创新教育与指导。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农业厅、财政厅、科协,各设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加强创业导师队伍建设。吸纳有实践经验的创业者、职业经理人等加入创业师资队伍,组建一批由优秀企业家、专家学者、各类名师大师等组成的创业导师志愿团队,完善创业导师(专家)库,对创业者分类、分阶段进行指导。建立创业导师绩效评估和激励机制。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财政厅、教育厅、经信委、科技厅、总工会、团省委、妇联、工商联

十、强化组织保障

建立由省发改委、科技厅牵头,省经信委、教育厅、财政厅、人社厅、国土厅、住建厅、农业厅、商务厅、工商局、金融办、知识产权局、总工会、团省委、妇联等共同参与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厅际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事项,开展创业创新政策的调查与评估,建立相关督查机制,共同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发展。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政策措施,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分工,加强协调联动,形成推进合力,确保政策措施取得实效。

责任单位:各设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高校、科研院所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7月1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浮盖山省级风景名胜区 总体规划(2014—2030年)的批复

闽政文〔2015〕251号

南平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报批浦城县浮盖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请示》(南政综〔2014〕156号)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浮盖山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浮盖山风景名胜区面积22.85平方公里,其中核心景区面积3.93平方公里。

二、要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及《总体规划》确定的分级保护要求,严格保护风景名胜区内燕山期花岗岩地貌、中亚热带天然林、宗教文化和历史遗存等风景名胜资源,特别要加强花岗岩石景和垒石洞群、大云寺、原生态动植物群落等重要景点景物的保护,确保风景名胜区资源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风景名胜区内严禁开山采石、滥伐林木、污染水体、毁坏历史遗存等行为。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要落实环境和景观保护措施,维护自然和文化风貌。

三、要按照《总体规划》要求,抓紧组织编制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后,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景区内各项建设。景区内不得建设有损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的工程,核心景区内严禁建设任何与资源和环境保护无关的项目。对《总体规划》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要认真做好可行性研究和论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影响景观与环境的建设和设施,要依照《总体规划》逐步改造、搬迁或拆除,恢复自然环境和景观风貌。

四、风景区主要依托浦城县城建设风景名胜区旅游服务设施,同时合理规划景区内旅游服务设施数量、用地和建筑规模。景区内建设项目要与环境相协调。要进一步完善风景名胜区内资源保护、游客安全设施以及供水供电、污水处理、道路交通、防灾减灾、安全防护、标志标牌等基础设施。

五、《总体规划》是指导风景名胜区保护、利用和管理的重要依据。你市要加强对浮盖山风景名胜区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政府管理职能,加强对风景名胜区的统一管理。风景名胜区内所有单位和个人,都要认真执行《总体规划》,自觉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各项建设和保护活动,共同把风景名胜区保护好、管理好。省住建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总体规划》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7月1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推进厦门邮轮母港建设的若干意见

闽政办〔2015〕9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抓住中央批准我省成为第二批自贸园区试点省份,支持我省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的机遇,加快推进厦门邮轮母港建设,力争到2020年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区域性邮轮母港,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大力开发邮轮航线和旅游产品

(一)加大邮轮包租力度,推动航线常态化运营。发展两岸四地航线,开辟台湾离岛(金门、马祖、澎湖)航线,有序推动东南亚、东北亚等国际航线,积极探索开辟国内沿海航线。

(二)开发以厦门为枢纽的覆盖全省及周边地区的邮轮旅游精品线路,创新旅游产品和服务,大力发展空水联运、铁水联运的邮轮旅游产品。继续开展十万游客“国际邮轮两岸行”活动,计划3~5年内组织十万游客经由福建乘坐邮轮环台湾海峡旅游。

(三)广泛开展邮轮母港与邮轮旅游宣传推介和体验活动,逐步培育并丰富亲水文化,提升民众对邮轮旅游的认知度。采取政府、媒体、有关企业联合营销和重大节事营销等方式,提升厦门国际邮轮母港品牌知名度。

二、提升邮轮母港管理服务水平

(四)统筹规划和集中布局建设东渡国际邮轮中心基础设施。适时启动厦门国际邮轮中心二期工程。加快东渡港区功能改造,2016年底前完成0#、1#泊位改造,争取2017年下半年全面完成改造,具备22万吨级邮轮单艘靠泊或4艘中型邮轮同时靠泊能力。完善厦门邮轮母港口岸查验、水上安全监管等相关配套设施。

(五)加强与口岸查验部门协调,积极探索符合邮轮及旅客需求的出入境通关程序,研究出台邮轮母港口岸管理相关办法,加快实施通关便利化措施,优化通关流程,缩短通关时间,提高口岸服务和辐射能力。

(六)整合旅行社、邮轮公司、邮轮码头等各方资源,建设功能多元、服务高效的厦门国际邮轮综合信息平台,为邮轮旅客提供便捷服务。

三、推动邮轮产业有序发展

(七)鼓励国内社会资本与邮轮公司及相关旅游经营单位联合,通过租赁、购买、建造等方

式,采取合资、联营和合作等形式,探索组建本土邮轮公司。支持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邮轮的生产基地。

(八)加快综合型邮轮船供物流中心建设,引进和培育为邮轮提供补给的专业化供应公司,发展邮轮食品及物料供应、燃油淡水供应等,构建邮轮维修、邮轮保养、垃圾及废品处理等服务体系。

(九)鼓励国际著名邮轮公司在厦门设立区域性总部,建立与国际邮轮经济接轨的邮轮产业发展和运作机制;引进国外邮轮管理先进经验,培育现代化、专业化的邮轮企业。

(十)推进邮轮产业与物流、文化、旅游等产业融合,不断延伸邮轮产业链条;深化两岸及港澳邮轮旅游产业合作,构建环海峡邮轮旅游圈。

四、加大邮轮产业发展政策扶持力度

(十一)力争从厦门赴台湾离岛(金门、马祖、澎湖)邮轮旅游办证的政策突破,实现外地旅客在厦门异地办证。争取国家相关部门出台允许异地揽客(只对邮轮旅客)的政策,简化大陆籍演艺人员上船演出的办证手续。争取在厦门设立两岸邮轮旅游产业发展实验区,在项目建设、邮轮航线和直航试点上给予优先扶持政策。

(十二)开发利用厦门作为邮轮母港的品牌与配套资源优势,延伸和做大邮轮产业链,土地增值与投资收益应反哺邮轮产业,重点用于开辟航线和培育客源。

(十三)将邮轮产业发展项目纳入省、市财政相关资金支持范围,从2015年起的四年内每年从厦门市财政安排2亿元以上资金,用于支持省海运集团、省船舶集团、厦门港务集团等省内企业在厦门组建邮轮公司、培育邮轮航线和客源、引进国际邮轮公司设立区域性总部等,对带动作用强、具有示范效应的重点邮轮产业项目给予优先考虑。

(十四)研究出台吸引人才的优惠政策,紧密产、学、研结合,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人才培养模式,建立厦门邮轮产业人才培养基地;加强与省内外高等院校、邮轮人才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合作,通过多边交流、联合办学、教育培训等方式,培养造就高素质的邮轮专业队伍。

五、建立健全邮轮安全管理和应急机制

(十五)建立和完善邮轮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反应体系,制定邮轮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定期开展应急处置演练;建立应急处置机制,遇有邮轮旅游突发事件,由邮轮码头所在地政府启动应急预案和现场应急处置机制。

(十六)加强港口安全和港口设施保安专项工作部署。完善邮轮产业相关制度规范,建立健全邮轮旅游安全保障与联动机制。按照国际惯例,推动建立邮轮突发事件的保险机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7月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打击非法违法采矿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5〕9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打击非法违法采矿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7月7日

打击非法违法采矿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我省部署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专项行动以来,各级各部门狠抓落实,取得明显成效。但最近部分地区发生已关闭矿井被擅自打开、入井等情况,严重扰乱我省矿产资源开发秩序。为进一步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特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整治重点

(一)重点内容

- 1.进入他人矿区采矿;
- 2.矿山企业非法承包、转包、转让开采生产;
- 3.对采矿主体乱收费、乱罚款;
- 4.无采矿许可证非法开采;
- 5.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
- 6.擅自改变开采方式或超能力开采。

(二)重点矿种

把煤、铁、寿山石、水泥用灰岩、饰面石材、建筑石料等非法违法采矿发生率较高的矿种作为重点矿种,同时密切监控其他矿种。

(三)重点区域

将晋安、福清、闽清、罗源、永安、清流、宁化、尤溪、大田、延平、新罗、永定、古田等13个矿产资源丰富区域作为重点区域,严密加强防控。

各市、县(区)政府要根据本地实际,确定重点整治矿种和区域。

二、时间安排

专项整治行动为期4个月,从2015年7月开始至10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清理调查阶段(2015年7月)。各市、县(区)政府要迅速组织国土资源、公安、经信、安监、煤监(煤管)、林业、环保、财政、物价、电力等相关部门,对各类采矿活动进行拉网式排查,对政府部门乱收费、乱罚款情况进行清理,每个非法采矿点均要明确矿点性质、关闭时间、责任人员等,并进行登记、录入,健全档案,经设区市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同意后,由设区市级国土资源部门将排查清理表(详见附件1)于7月31日前汇总上报省国土资源厅。

(二)打击关闭阶段(2015年8月至9月)。各市、县(区)政府要组织国土资源、公安、经信、安监、煤监(煤管)、林业、环保、电力等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对所有新出现的非法采矿点、进入他人矿区采矿、未按“六条标准”关闭的非法矿点全面取缔、关闭;对顶风作案、屡关屡开的非法违法采矿案件从严、从重、从快查处;对符合移送条件的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各设区市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将专项整治行动成果汇总表(详见附件2)于9月30日前汇总上报省国土厅。

(三)检查总结阶段(2015年10月)。省政府将组织检查组对各市、县(区)专项整治行动落实情况进行抽查。省国土厅要牵头总结检查工作,进一步完善监管长效机制,巩固、深化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成果。

三、工作目标要求

(一)全面排查。各市、县(区)政府要通过实地巡查核查、群众举报、利用卫星遥感影像等办法,组织力量全面排查:

1.排查辖区所有非法违法采矿情况,建立健全信息数据库,对无采矿许可证非法开采行为的排查率要达100%。

2.清理政府部门对采矿主体乱收费、乱罚款行为,凡收费、罚款行为与国家现行政策不符的,要立即停止、予以纠正。

3.责成矿山企业对本矿区范围内的生产活动情况进行自查,自查率达100%。发现有他人进入本矿区范围开采、已封堵密闭矿井被擅自开启或存在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非法承包、转包、转让开采生产等情形的,要立即予以制止、上报或整改。省属矿山企业要做好表率,配

合地方政府认真开展自查工作，及时将自查和整改情况报送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省属矿山企业主管企业(部门)。

(二)彻底关闭。各市、县(区)政府对证照不齐、关闭后又“死灰复燃”、经整治仍不符合安全和环保等要求的矿山(点、井、硐),要组织力量彻底取缔关闭,关闭率达100%。取缔关闭要达到如下标准:

1.注(吊)销或变更工商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矿长安全资格证等相关证照。

2.拆除供电、供水、通风、提升、运输等直接用于生产的设备和设施。

3.地采矿山要炸毁或填实矿井井筒,露天采场要恢复地貌或治理边坡,尾矿库要履行闭库程序。

4.消除重大安全 and 环境隐患,地表设立明显警示标志。

5.清理收缴矿山留存的民用爆炸物品。

6.妥善遣散关闭矿山的从业人员。

(三)严厉打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在同级政府的领导下,协同配合、落实责任,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形成综合整治合力。

国土资源部门加强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矿山监管,负责依法查处无采矿许可证开采、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开采、超计划开采国家实行开采总量控制矿种的行为;组织对破坏矿产资源价值的鉴定及其案件移送。

公安部门负责立案侦办相关部门移交的构成涉嫌非法采矿、破坏矿产资源等刑事案件,依法追究涉案人员法律责任;及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使用、非法获取和转供火工品案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人员责任。

经信(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煤矿未经核准擅自扩建、超能力组织生产行为,加强超层越界开采监管;牵头对相关部门提供的非法违法矿山(名单)用电的来源进行追查,对非法提供、转供电力的行为依法查处。

财政、物价等部门负责对采矿主体收费、罚款情况进行清理检查,对存在乱收费、乱罚款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

电力部门负责对政府决定关闭的矿山(矿井)切断生产用电,拆除涉网供电设备;严禁向非法矿山提供生产用电;配合政府有关部门查处矿山违规用电及非法供电行为。

安监部门加强有证矿山安全生产监管,负责依法查处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以及未按批准的矿山安全设施设计要求组织生产的违法行为。对矿山安全生产监管中发现的超越批准的矿

区范围开采的,要及时予以制止,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同时函告国土资源部门查处。

煤监部门负责依法查处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加强对煤矿火工品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煤矿企业使用火工品是否合法、合格,是否存在非法购买、使用、存放火工品,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到位等。对存在重大隐患的煤矿要责令停止生产。对矿山安全生产监管中发现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开采的,要及时予以制止并依法查处,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涉嫌矿产资源破坏犯罪的,函告国土资源部门查处。

环保部门负责对履行环评审批、环评竣工验收等手续不齐全以及破坏环境的矿山主体进行依法查处。

林业部门负责对非法开采破坏森林、非法占用林地行为依法查处;对涉嫌犯罪的,林业公安部门要依法立案查处。

工商部门负责责令地方政府组织关闭的采矿主体变更或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省属矿山主管企业(部门)要组织下属矿山企业认真开展自查,加强督导检查,防止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私下转让、承包生产开采,他人进入本矿区生产开采等情况,杜绝生产安全事故或国有资产流失等问题。

采矿权人负责管理本矿区范围内矿产资源,严禁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严禁企业非法承包、转包、转让生产开采,对矿区范围内的非法矿洞、矿井要加强巡查监管,发现非法违法采矿的,要立即予以制止;制止不了的应于当日报告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市、区)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处置。不制止又不报告,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将追究采矿权人的责任。

(四)信息化管理。充分发挥“福建省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管理信息系统”平台作用,全面落实巡查制止、现场核实、立案查处、关闭取缔、鉴定移送、警示督办、档案管理、责任追究等全程信息化监管工作。

(五)督促检查。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非法违法采矿专项整治行动的指导、督促和检查。要加强评估考核,对工作不到位,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的,强化问责,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省财政厅、经信委、省属煤矿企业主管部门要对煤矿乱收费、乱罚款问题及非法承包、转包、转让开采生产问题进行专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省政府,同时抄送省国土厅。

(六)组织保障。各市、县(区)政府要继续充分发挥打击非法违法采矿专项联合行动的作用,抓紧制定具体工作实施方案,做好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确保专项整治行动措施到位、经费到位、整治到位。

四、建立监管长效机制

各级各部门要强化采矿生产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形成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的长效机制。

(一)认真组织巡查。推进执法关口前移,针对非法违法矿点的分布和特点,确定重点巡查区域和一般巡查区域,认真组织开展巡查,及时发现和有效制止非法违法采矿行为。

(二)强化过程管控。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管,各司其职、信息共享。对发现的无证无照、越界、非法转让转包开采,非法占用林地,非法获取、使用和转供火工品、电力、煤炭准运凭证,造成环境破坏、安全隐患等行为的,要及时查处或函告相关职能部门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严防“死灰复燃”。对责令关闭的矿点,各级各部门要严格履行工作职责和关闭程序,认真落实吊(注)销证照、拆除设备设施、炸毁井筒、填埋采坑等各项工作措施,确保关闭到位。要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做到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常态化,严防已关闭矿山(点、井、硐)“死灰复燃”,巩固打击非法违法采矿整治工作成果。

附件:1.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开展打击非法违法采矿专项整治行动排查清理表

2.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开展非法违法采矿专项整治行动成果汇总表

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开展打击 非法违法采矿专项行动排查清理表

附件 1

填表单位：_____政府（盖章）

[illegible]

填表人:

审核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开展打击
非法违法采矿专项整治行动成果汇总表

填表单位：_____政府（盖章）

[illegible]

填表人：

审核人:

填表时间:

口 𠂇 𠂈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 《台湾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中国(福建)自由贸易 试验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试行办法》的通知

闽政办〔2015〕98号

福州、厦门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省财政厅制定的《台湾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试行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7月8日

台湾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中国(福建) 自由贸易试验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试行办法

省 财 政 厅

(2015年7月)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规范符合条件的台湾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福建自贸试验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切实增强福建自贸试验区会计服务配套功能,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加快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试行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台湾会计专业人士,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和台湾方面身份证明文件的人士。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台湾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福建自贸试验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是指台湾会计专业人士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与符合条件的大陆居民(以下简称大陆居民)共同申请在福建自贸试验区新设立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并担任其合伙人,或加入已设立于福建自贸试验区的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并担任其合伙人。

第四条 台湾会计专业人士在福建自贸试验区申请担任新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

的,应当向福建省财政厅委托审批的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其批准;台湾会计专业人士加入已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并担任合伙人的,应当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向福建省财政厅委托审批的财政部门备案。

福建省财政厅委托审批的财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2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上述审批和备案事项。

第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合伙协议中对会计师事务所经营管理决策事项作出约定,具有中国大陆居民身份的合伙人在经营管理决策中的表决权不得低于51%。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或履行最高管理职责的其他职务),须具有中国国籍。

第六条 担任合伙人的台湾会计专业人士在大陆有固定住所,每年在大陆居留且在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不少于180天。

第七条 台湾会计专业人士申请担任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时,除依照《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交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本人在大陆有固定住所的证明;
- (二)由本人出具的每年在大陆居留且在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不少于180天的承诺函;
- (三)由本人出具的接受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监管部门监督管理的承诺函。

第八条 台湾会计专业人士加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的,应当符合本试行办法相关规定条件。该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自作出决议之日起20日内向福建省财政厅委托审批的财政部门备案,除依照《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规定提交的备案材料外,还应当提交本试行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相关材料。

第九条 本试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8年6月3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水利厅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万里安全生态水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5〕9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水利厅、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万里安全生态水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7月7日

关于开展万里安全生态水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省水利厅 省财政厅

(2015年7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部署,决定在全省开展万里安全生态水系建设,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主要目标

开展万里安全生态水系建设,就是要顺应自然,因势利导,坚持保护优先、自然修复为主,把生物措施和工程措施结合起来,祛滞化淤,固本培元,恢复河流生态环境,改造渠化的河道,重塑健康自然的弯曲河岸线,营造自然深潭浅滩和泛洪漫滩,为生物提供多样性生境,让流域重现生机。

按照“一年搞好试点、两年逐步铺开、三年初见成效、五年基本完成”的要求,至2020年完成万里安全生态水系建设任务,使我省城镇乡村所在地、重要饮用水源保护区、主要生态敏感区等所在水系生态系统得到恢复;使水量更充足、水流更自然、水质更良好,使河岸和河床更加符合自然、稳定和渐变态势,沿河动植物尤其是水生生物更加丰富多样,水系自身结构更加完整,防洪安全体系更加完善,生产生活生态质量得到提升,着力构建人水和谐、滨水宜居的生态水系循环系统,基本实现“河畅、水清、岸绿、安全、生态”的目标。

二、基本原则

(一)保护优先,顺应自然。坚持把绿色化生态理念贯穿于水利规划、设计、建设、验收、运行、管理全过程,尊重自然、敬畏自然、保护自然,加大生态保护,立足自然恢复,规范各类涉水建设活动。

(二)整合资源,系统治理。要把单一工程、分散资金、市县资源、技术力量等整合起来,以流域水系为单元,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集中力量对重要水系、重点河段、敏感区域等进行系统整治,统筹考虑上下游、左右岸、地上地下、城市乡村、防洪生态的关系,在防洪工程建设中要注重生态保护,在生态水系建设中要保障防洪安全,实现防洪安全与生态建设的有机统一。

(三)因地制宜,一河一策。针对山区与沿海、城镇与乡村不同水系特点,结合各地实际,明确不同河段的功能定位,确定治理内容,列出项目清单,制定相应生态水系建设具体实施方案,充分体现不同地域水系的自然特色,防止千篇一律。

(四)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县、乡镇人民政府应作为生态水系建设的组织实施者,充分发挥地方政府的主导作用,把市场经营运作理念、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等有机结合起来,并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参与生态水系建设,形成政府社会协同治水兴水合力。

三、基本措施

(一)用生态方式改善河水

1.净化水质。通过人工湿地、生态浮岛、曝气复氧、生物膜法等生物净化措施,结合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截污控污等水环境综合整治,改善水体水质,逐步实现能游泳、能洗衣、能淘米洗菜、能饮用。

2.保持流量。采用水系连通、生态补水、闸坝生态调度、小水电退出等措施,解决水流不畅、水量不足问题,增强水体流动性,确保河道常年不断流。

(二)用生态方式改良河床

1.清淤底泥。对淤积或底泥污染严重的河流湖库进行生态清淤,并注意保留天然的河石、水草、江心洲等原生状态,避免河流生态环境破坏。清出的底泥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优化河床。对部分硬化、平整化的河床,应根据水流特性重塑深潭浅滩,恢复水生动植物栖息地,修复受损的河床,保护生物多样性。

(三)用生态方式恢复河滩

1.保护河滩。加强洪泛区滩地管理,维持滩地高低起伏的自然形态,严格控制在滩地开展各类生产建设活动,禁止围滩造地、乱挖砂取土、堆放垃圾和弃土弃渣等破坏滩地行为。

2.重塑河滩。对被束窄的河道应尽量退还河流生态空间,恢复泛洪漫滩;已硬化的堤脚采用抛石、石笼等方法营造河滩,恢复河滩固堤、泛洪、生态的功能。

3.建设亲水景观。生态水系建设应注意与城镇市政园林、水环境综合整治、宜居环境、美丽乡村建设等相结合,与当地城乡建设总体规划相协调,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层次分明、自然过渡、生态健康、美学兼顾的河滩湿地公园、沙滩公园等亲水景观。

(四)用生态方式修复河岸

1.恢复自然弯曲岸线。注重维护河道天然形态,对被渠化顺直的河道应尽量恢复自然弯曲;按照防冲不防淹的要求开展护岸建设,对凸岸、山地、高地等河岸原则上不再砌硬质防洪堤。

2.建设生态防洪工程。防洪工程设计应综合考虑河道水文特性、生态、地形条件等因素,留足行洪断面,因地制宜采用复合式、宽浅式、斜坡式等断面型式,尽量避免采用“四面光、两堵墙”的护岸型式,以及护坡硬化白化千篇一律的做法;尽可能采取植物护坡,护坡植被优先选用本地物种。

3.改造硬质护岸。尽量将不合理的硬质护岸改造成生态护岸,形成水陆交融、互为一体的生态系统。同时,鼓励采用生态护岸的新材料、新工艺和新技术。

4.建设生态缓冲带。划定河道岸线和河岸生态保护蓝线,明确岸线、生态保护蓝线管理范围,作为生态水系建设的重要依据。对河岸生态保护蓝线范围内的陆域,应综合考虑水文、气候、土壤等因素,结合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治理,通过乔、灌、草等植物措施,构建河岸生态缓冲带,拦截陆域面源污染。

四、组织实施

(一)规范项目申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实施意见,按照“一河一方案一清单”的要求,编制简要明确的实施方案,每年6月前向省水利厅和省财政厅申报,项目采用竞争性立项等办法进行评审;省水利厅组织专家对立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并确定项目清单;项目业主按照确定的项目清单组织工程设计。

同时,选择一批项目作为2015年全省安全生态水系建设先行试点,每个设区市原则上申报1个试点项目。试点项目由各设区市水利局择优推荐,于7月10日前报省水利厅;项目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于7月10日前按要求申报简要的实施方案;省水利厅于7月底前组织专家进行现场勘察和项目评审,正式下达试点建设项目。试点建设项目要求于2016年3月底前完成。

(二)明确补助标准。采取“定额补助、绩效考核并按考核结果进行奖惩”的方式,对前期工作充分、严格按照批复的方案和项目清单组织实施并经验收合格的给予补助。省级按照项目工程实际投资额(不包括征拆、经营性项目等)的一定比例予以补助,补助比例分三档,第一档80%、第二档60%、第三档50%(详见附件),以项目为单位,补助标准每公里平均最高不超过100万元。项目确定后省级补助资金先下达50%,验收合格后再一次性补足。验收不合格的,剩余的50%省级资金不再补助。对于试点项目经验收合格并评为优质项目的,省级将予以一定的奖

励,奖励资金用于安全生态水系及其提升工程建设。

(三)严格组织验收。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验收以批复的实施方案和项目清单为依据,由省水利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并复核安全生态水系建设内容的工程实际总投资额,检查河湖管护机制的建立情况,综合评分后给出验收结论。具体验收办法由省水利厅会同省财政厅另行下发。

(四)统筹项目和资金。统筹中央、省级涉及生态建设、江河治理、中小河流综合治理、水土保持等水利专项项目和资金,集中用于安全生态水系建设。在项目和资金统筹中,坚持“渠道不变、责任不变、统筹集中、各计其功”的原则。同时,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充分发挥省水投集团等各级水利投融资平台的作用,积极探索PPP等筹资模式,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多形式投入机制。

附件:省级补助比例分档情况

附件

省级补助比例分档情况

档 次	市、县（区）名单
第一档	闽清、永泰、平潭、明溪、清流、宁化、大田、尤溪、沙县、将乐、泰宁、建宁、邵武、建阳、顺昌、建瓯、浦城、武夷山、光泽、松溪、政和、福鼎、霞浦、福安、古田、屏南、寿宁、周宁、柘荣、仙游、云霄、漳浦、诏安、东山、南靖、平和、华安、长汀、永定、上杭、武平、漳平、连城、安溪、永春、德化、延平、三元、蕉城（46个县市、3个区）
第二档	连江、罗源、南安、长泰、三明本级及所辖区、南平本级及所辖区、宁德本级及所辖区、莆田本级及所辖区。
第三档	闽侯、长乐、永安、福清、龙海、惠安、晋江、石狮、漳州本级及所辖区、龙岩本级及所辖区、福州本级及所辖区、泉州本级及所辖区。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电梯使用安全工作的意见

闽政办〔2015〕10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加强电梯使用安全工作,保障居民乘梯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福建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等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全省电梯使用安全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电梯使用管理责任主体

电梯使用单位是指具有电梯管理权利和义务的单位或个人,为电梯安全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电梯日常使用管理,承担安全管理职责。电梯使用单位应当为电梯通信信号覆盖提供必要条件,并在后续的进场维护中提供方便。电梯使用单位应当按照《福建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予以确定。电梯属于多个产权所有者,且产权所有者无法明确使用单位的,由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乡镇政府)协调落实电梯使用单位,经协调仍无法确定使用单位的,由乡镇政府代行或指定电梯使用单位,并告知电梯产权所有者。政府出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内所安装使用的电梯,项目建设单位应负责落实电梯使用单位,并安排专项经费用于保障电梯的正常运行和日常维护保养。

二、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监管职责

(一)明确各级政府职责

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应当加强对电梯安全工作的领导,建立电梯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协调解决电梯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督促相关部门认真履行电梯安全监管职责。乡镇政府应当履行电梯安全属地管理职责,督促电梯使用单位、维保单位开展电梯安全隐患日常排查治理,落实安全责任,调解处理涉及电梯安全问题的投诉和纠纷,协调落实电梯使用单位和电梯日常运行、维护保养、修理、改造、更新等经费保障。

(二)明确相关部门监管职责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电梯使用安全的综合监管和组织协调,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宣传电梯安全知识,组织电梯事故调查处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负责电梯法定检验和鉴定评估工作,协助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电梯安全监督管理活动。住建部门负责监督房屋建筑电梯梯位配置设计和电梯机房、井道、底坑等土建工程质量,完善并推行使用

包含电梯使用安全管理要求的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监督指导受托管理电梯的物业服务企业按合同约定落实电梯安全管理责任。简化从其代管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审核拨付电梯大修改造更新费用的程序。**工商部门**配合住建、质监等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和电梯维护保养合同示范文本,依法查处销售经营电梯中的违法行为;收到有关部门撤销电梯制造、维保企业许可证的通报,依法责令企业办理变更登记并向社会公示,对拒不办理的企业,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消防部门**运用电梯应急救援服务平台,调度指挥电梯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并作为保障力量之一实施电梯困人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公安部门**负责维护电梯事故现场秩序和安全,依法查处破坏电梯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安监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能,协助解决电梯监管中遇到的困难问题,督促乡镇政府落实电梯属地管理责任,督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落实行业监督管理职责和研究解决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涉及电梯安全的问题。**通信管理部门**负责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加强电梯无线通信信号覆盖。**宣传部门**协调新闻媒体加强电梯安全的新闻报道,普及电梯安全使用知识,大力倡导公众文明安全乘梯。**教育部门**应将电梯安全常识纳入中小学生安全教育体系,普及电梯安全知识。**保监部门**负责协调发挥保险业的风险管理和经济保障功能,督促指导保险机构优化电梯安全责任保险服务,推动形成以保险保障为依托的电梯安全风险救助机制。

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福建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负责本行业、本系统电梯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和配合协调工作。

三、进一步加强电梯使用安全保障措施

(一)着力强化电梯信息化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牵头制订电梯监管、电梯物联网平台统一标准,充分利用福建省物联网支撑公共平台,开发建设电梯等特种设备动态安全监管平台,加强平台信息的动态管理与应用。各级政府应以该平台数据作为特种设备安全目标责任考核依据。各级政府支持建立电梯物联网或公众信息平台,普及安全知识,倡导文明乘梯。

(二)完善电梯应急救援机制。各级政府应将电梯应急救援纳入本级政府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体系,建立电梯应急救援平台,统一协调指挥电梯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形成以电梯使用单位为救援主体,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为救援主力,消防部门为救援保障的三级应急救援机制。

(三)加强电梯维保质量监督。电梯维保企业要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开展电梯维保工作,对其维保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要在电梯显著位置或通过信息化手段公示电梯维保单价、主要零部件、易损件价格和维保后的电梯质量安全状况,接受公众监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要制订电梯维保单位监督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电梯维保质量监督。

(四)加强老旧电梯安全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乡镇政府要将老旧电梯作为安全监督检查重点,督促使用单位加强安全管理措施。对使用年限达到15年

以上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委托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安全性能技术评估,并根据评估结论进行大修、改造或者报废更新,所需费用按规定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资金不足部分或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电梯所有权人(业主)筹集或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资金筹措。

(五)创新工作机制。各级政府应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相应的电梯安全管理办法或实施意见,探索建立电梯安全管理新机制,引导推动电梯使用、维保、检验单位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推行以每幢楼或每个楼道为单元的电梯管理措施,建立电梯管理运行经费单列和收支公示制度。探索通过合同管理、租赁管理等方式创新电梯安全管理新机制,鼓励电梯制造企业、电梯维保单位创新服务模式,探索建立从单一承担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转为集电梯日常管理、维护保养和安全主体责任于一体的服务管理新模式。

(六)建立责任落实机制。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要会同安监部门对有关单位和乡镇政府落实电梯安全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督查和通报,督查结果要纳入本级政府年度安全责任考核体系。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7月7日

省政府人事任免

免去方清的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5〕157号 2015年5月18日)

任命丁勇为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免去白景涛的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闽政文〔2015〕206号 2015年6月9日)

免去唐圣福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5〕219号 2015年6月25日)

免去王国才的福建省教育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5〕220号 2015年6月25日)

任命吴贤德为福建省旅游局局长。

(闽政文〔2015〕229号 2015年7月6日)

免去李强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闽政文〔2015〕240号 2015年7月8日)

任命李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免去林文生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职务。

(闽政文〔2015〕241号 2015年7月8日)

任命白屹山为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副巡视员;免去黄茂翠的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副巡视员职务,提前退休。

(闽政文〔2015〕242号 2015年7月8日)

任命陈靖为福建省商务厅副巡视员。

(闽政文〔2015〕243号 2015年7月8日)

任命林金本为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免去林立的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

(闽政文〔2015〕244号 2015年7月8日)

任命陈煊云为福建省交通战备办公室主任;任命孙建平为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巡视员。

(闽政文〔2015〕245号 2015年7月8日)